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的审议及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

现将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参会人员
1	2016年3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达刚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接受“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并向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16年4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全体监事
3	2016年8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
			《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6年10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全体监事
5	2016年12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赠予股份承诺的议案》	全体监事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并发表了审慎客观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期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监管体系、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及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大遗漏，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陕鼓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了一笔交易金额为2.8万元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统一招标，交易事项为公司展厅的装修设计。依据交易金额，公司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补助资金，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因该项目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反担保。该对外担保项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资产置换的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签订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做好内幕信息在流转、审批过程中的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并由专人将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妥善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未公开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收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通

知。

###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九）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